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1534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說明有關建議將教師列為本(108)年流感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8年12月30日南市衛疾字第1080225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流感疫苗接種作業，已規劃符合公費條件教師可於校園入園接種時併同學生一起接種，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三階段開打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08年11月15日開打對象：

1、醫事人員。

2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1至3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108年12月8日開打：

1、65歲以上長者。

2、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。

（三）109年1月1日開打：

1、50-64歲成人。

2、衛生防疫人員。

- 
- 3、安養、養護、長照機構。
- 4、禽畜業及動物防疫人員。
- 5、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- 6、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。
- 7、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大於等於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。

三、依據疾病管制署新聞稿說明，我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，係參考各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，及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，與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，以感染流感後容易併發重症及容易傳播流感病毒的族群為主。目前國際間相關研究並未顯示教師為流感病毒高傳播族群，因此未以職業分類將教師納入實施對象。本市校園接種率達70%以上，已達社區群體免疫力30%-50%之標準。

四、有關旨揭教師建議事項，該局將持續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反映並提請討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